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证券代码：603518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锦泓集团”或“公司”）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240.683366万份，以“份”为认购单位，每1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0.683366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获得公司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

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释义 7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8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9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10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1

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11

八、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2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2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4

十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9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9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锦泓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锦泓集团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若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则指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督机构	指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因《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公司治理结构比照前述法规进行调整之后承继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3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68336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40.683366 万份。

姓名及人员类别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比例
董事：赵玥	55.988836	23.26%
高级管理人员：苏泽华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不超过11人）	184.694530	76.74%
合计	240.683366	100.00%

注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240.68336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240.683366 万份，原则上员

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40.683366 万元，假定以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的收盘价 9.64 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上限为 24.967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721%。

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及实际购买价格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如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原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购买任何标的股票的，则员工持股计划自动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于持有人实际解锁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安排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可解锁标的股票，并进行收益分配；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将解锁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

八、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员工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届时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6 个月内未能购买任何标的股票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动提前终止。

4、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规则、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1）发生如下情形时，持有人权益不作变更

①持有人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②持有人退休：持有人正常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③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到期不续签等而离职。

④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⑤持有人身故。

（2）持有人发生如下负面异动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的处理方式：

①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

②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③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④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

⑤其他公司管理委员会认定的负面异动情况。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

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安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分配安排，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则出售未分配权益份额（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所有。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

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择机购买标的股票，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管理员

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6)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当持有人发生负面异动情形时，其所持权益份额的处理方式；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员工持股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处置；

(11)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 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 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

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十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决议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本计划即可实施。

（八）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公司的权利

- 1、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公司的义务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